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1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13.6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确定2026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9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1名激励对象授予413.6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3、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4、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90.25元/股调整为90.01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9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1名激励对象授予413.6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1日

2、预留授予数量：413.69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401人

4、预留授予价格：90.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建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97%	0.0017%
2	黄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97%	0.0017%
3	陈玉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97%	0.0017%
小计				12.00	2.90%	0.005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98人）				401.69	97.10%	0.1728%
预留授予合计				413.69	100.00%	0.17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含1名中国香港籍员工，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1日，并同意以9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1名激励对象授予413.6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对预留授予的413.6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46.45元/股（授予日2026年9月2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4479%、17.4870%（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298%、1.2538%（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26年9月2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13.69	65,406.31	13,610.10	39,944.58	11,851.6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约定；(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4)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及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3、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4、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1、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6年1月29日实施完毕。

2、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6年6月23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90.25-0.09-0.15=90.01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上述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约定；(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4)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沙超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90.25元/股调整为90.01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9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9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1名激励对象授予413.69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9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梁君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君临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梁君临女士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法务；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法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梁君临女士拥有多年法律相关工作经验及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梁君临女士同时兼任公司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为公司法务部负责人，期间负责公司法务领域相关工作，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梁君临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梁君临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君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梁君临女士已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完成学习任务，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梁君临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报送并获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梁君临：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法务；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法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君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持有人参与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以及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邵建雄先生、杨波先生、邵建英女士、赵一先生、毛晨先生、周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祝红霞女士、应瑛女士、杨欢先生、方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威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邵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1、选举祝红霞女士、毛晨先生、应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祝红霞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邵建雄先生、杨波先生、杨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中邵建雄先生为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应瑛女士、方潇先生、邵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应瑛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方潇先生、邵建雄先生、祝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方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祝红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一先生、周雷先生、容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鑫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梁君临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梁君临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潘闪闪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闪闪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潘闪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溪居路408号禾迈智慧能源中心1号楼

联系电话：0571-28060318

电子信箱：dongmiban@hoymiles.com

五、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叶伟巍先生、陈小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杨波：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获得者。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2012年10月至2017年7月，浙江大学专职科研人员；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4,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5%，通过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42%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杨波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一：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浙江大学专职科研人员；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1,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雷：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4年3月任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管理师；2004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富瑞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专案经理；2014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摩尔根精工机械（昆山）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容岗：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14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苏中信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任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3年12月加入公司，任营销中心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容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作为持有人参与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鑫媛：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经理职务；2015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高级经理职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鑫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持有人参与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君临：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法务；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法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君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持有人参与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潘闪闪：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23年9月进入公司负责证券事务工作；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潘闪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跨越1%、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121,135,916股增加至135,146,716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元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范磊、吕程、余晖合计持有公司27,163,372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由22.42%被动稀释至20.10%，被动稀释比例跨越1%整数倍；5%以上股东产业基金持有公司6,757,201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58%被动稀释至5.00%，被动稀释比例跨越5%整数倍；5%以上股东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403,402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29%被动稀释至4.74%，被动稀释比例跨越5%整数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1,135,916股增加至135,146,716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元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范磊、吕程、余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22.42%被动稀释至20.10%，被动稀释比例跨越1%整数倍；5%以上股东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58%被动稀释至5.00%，被动稀释比例跨越5%整数倍；5%以上股东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29%被动稀释至4.74%，被动稀释比例跨越5%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孙元浩	11,167,863	9.22%	11,167,863	8.26%
	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37,589	6.22%	7,537,589	5.58%
	范磊	6,068,626	5.01%	6,068,626	4.49%
	吕程	1,519,779	1.25%	1,519,779	1.12%
	余晖	869,515	0.72%	869,515	0.64%
	孙元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7,163,372	22.42%	27,163,372	20.10%
2	产业基金	6,757,201	5.58%	6,757,201	5.00%
3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03,402	5.29%	6,403,402	4.7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被动稀释导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入沪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以下统称“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

本次公司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后，符合条件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将可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直接投资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投资者基础，并将潜在提高公司H股的交易流动性。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14,010,800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2,802,2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20%；国际发售11,208,6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80%。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49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6.3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14,010,800股H股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星环科技”，英文简称为“TRANSWARP”，股份代号为“06727”。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股东	121,135,916	100.00%	121,135,916	89.63%
H股股东	-	-	14,010,800	10.37%
股份总数	121,135,916	100.00%	135,146,716	100.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孙元浩	11,167,863	9.22%	11,167,863	8.26%
	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37,589	6.22%	7,537,589	5.58%
	范磊	6,068,626	5.01%	6,068,626	4.49%
	吕程	1,519,779	1.25%	1,519,779	1.12%
	余晖	869,515	0.72%	869,515	0.64%
	孙元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7,163,372	22.42%	27,163,372	20.10%
2	产业基金	6,757,201	5.58%	6,757,201	5.00%
3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03,402	5.29%	6,403,402	4.7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 ● 本次节余金额为872.68万元，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募投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872.6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6,8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104.4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月17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结项时间	2026年8月31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0,635.71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811.44万元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减去手续费支出	48.41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872.68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872.68万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3. 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已投资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872.6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因此，本公告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999.12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月17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9,999.12
补流期限	2025-10-24至2026-10-23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9,999.12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9,999.12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9月21日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